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9 月 25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Hongsheng Culture Holdings Ltd 签订《〈世界巡回演唱会〉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127)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第一期演出制作费及第二期利润分成预付金的支付。由于受到文化传媒行业整体调整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如期进行，为了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双方之间损失并使本次巡回演唱会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延续，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乙方)与 Hongsheng Culture Holdings Ltd(甲方)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世界巡回演唱会〉代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1、经双方协商，100 场演唱会中乙方代理 46 场，剩余场次乙方不再代理，双方基于上述场次的调整对费用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

2、本协议及代理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在内)。各方如有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守约方因此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取证费由被裁定违约一方承担。

3、本协议系代理合同之补充，与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代理合同部分条款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依据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以及实际运营资金情况而做出的决策，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支付压力、降低原合同的违约风险，符合公司实际以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